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自治区、自治州、伊宁市党委各项部署要求，确保 2023 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规划先行，助力经济发展

一是开展好《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客观全面做好总结评估，对“十三五”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客观准确把握我市所处发展阶段及特征。重视我市瓶颈问题的解决，致力于打破制约发展的瓶颈，找准突破发展的切入点、解决核心问题，发挥战略导向作用，确保高质量发展。做好近中远期的目标衔接，既要以五年为主，又应预测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各项目标，以及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二是常态化做好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工作，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按月开展国民经济运行分析，进行国民经济运行监测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助力我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项目建设，推动民生改善

紧盯自治州打造“经济强州”目标，深度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努力打造引领全州、辐射

带动北疆城市带的核心引擎，加大项目谋划推进和资金争取力度。

（一）迎难而上，压实投资任务。2023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59个，总投资767.64亿元，年内计划投资202.07亿元。政府投资类项目144个，年内计划投资104.29亿元；社会投资类项目115个，年内计划投资97.78亿元。列入自治区平台调度项目118个，总投资505.55亿元，年内计划投资153.32亿元，增速22%。

（二）坚定发展理念，健全保障机制。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的理念，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把项目建设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总抓手，持续加强项目推进保障机制，挂图督战、分类指导，统筹推进伊宁市项目建设快节奏、高质量有序开展实施。倒排任务，加强细化考核，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日分析、周通报、月考核，坚持问题导向，定期督促，靶向指导，实行常态化项目工作推进调度机制，协调市直各部门及时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问题，对项目工作不力的单位和服务部门下达提醒函，限期整改，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分类施策，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联审联办、容缺办理、绿色通道办理工作机制效能。扎实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切实做好“冬季会战”，集中精力，超前介入，分类施策提前着手做好新建项目规划设计、土地报批、图纸会审、招标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继续推行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实施项目大攻坚，努力为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打好基础、提供保障。

（四）持续发展，不断扩容优化项目储备库。一是按照“多选精选”的原则，精心谋划一批智慧城市、综合管廊、棚户区改造等一批战略性、前瞻性的“十四五”重点项目，并不断扩容优化动态完善项目储备库，已形成“建设一批、申报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二是指定市直各部门负责跟进储备项目动态进展，待手续办理完成、资金到位、建设契机合适，立即转化为新开工项目，有效增强固定资产投资和经济发展后劲。

（五）抢抓机遇，争取资金和项目跑办工作再上新台阶。紧紧围绕国家、自治区和伊犁州“十四五”规划，抓紧做好锁定入库政府债券和中央预算内项目前期和开工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下达后能够及时形成实际支出。充分发挥专班作用，全力以赴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及行业资金支持，最大限度缓解项目资金缺口压力。一是中央预算。根据中央预算项目 2023 年申报要求，已梳理中央预算项目累计 102 项，总投资 55 亿元，拟申请中央预算资金 32.9 亿元。因自治区、州发改委相关处室申报时间节点不同，正在陆续入库上报，现已完成上报项目 41 项，总投资 7.7 亿元，拟申请中央预算资金 4.5 亿元。二是新增政府债券。共申报伊宁市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 48 个，总投资 163.7 亿元。

（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抓好项目招引。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 年）》**一是**坚持把招商引资

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号工程”，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主动对接沿海地区有转移意向的产业，大力实施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云端招商等有效措施，着力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劳动密集型项目，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与市委纪委协同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坚决整治影响惠企纾困政策落实、解决企业困难诉求问题、制约企业健康发展、侵害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等腐败和不正之风，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三、围绕粮食安全，切实抓好粮食和物资储备

聚焦粮食储备安全核心职能，坚守安全稳定廉政“三条底线”，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水平。

（一）扎实做好粮食流通管理服务。认真贯彻《粮食流通条例》，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既要守住不发生“卖粮难”底线，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又要激发市场活力，发挥流通对生产的激励引导作用。一是主动服务市场。强化粮食执法队伍人员力量，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粮食收购备案管理，支持多元市场主体参与粮食流通，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二是主动服务企业。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各类市场主体政策、资金、信息等服务，抓好产销协作，有效畅通粮食流通渠道。三是主动服务粮农。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坚持“以质论价、优粮优价”，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帮助农户实现节粮减损增

收。

（二）扎实做好粮油保供稳市工作。修订完善《伊宁市粮食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做好重大节日，重要敏感节点的粮油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确保不出问题。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建设，健全数据分析、信息发布、信息上报工作制度，抓好粮情和市场信息分析研判，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二是加强应急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伊宁市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实施细则》，推动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应急网点、储运企业、加工企业、配送中心建设。三是加强市场调控。着力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粮油应急保供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强化保供稳市举措，加强粮源组织调度，保障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三）着力提高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水平。健全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协同保障、运转高效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努力提高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水平。一是健全物资储备体系。落实救灾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规模，及时采购、轮换、储备需要的物资，保障应急救灾需要。二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库运行维护管理，夯实储备基础。三是规范物资储备管理。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各项制度，完善应急调运工作机制，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分级分类管理，保证救灾物资关键时刻调得出、调得迅速、用得上。

（四）扎实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意见》，以实施“六大行动”为契机，加快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项目引领。坚持把抓投资、抓项目、抓招商工作重点向粮食产业聚集，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强化产业招商。稳步推进粮库项目建设，力争 2023 年 10 月底投入使用；实施伊宁市中亚粮食集散贸易加工产业园项目，保障粮食安全。二是坚持品牌引领。持续开展本土区域品牌建设，择优向自治州、自治区和国家申报“中国好粮油”品牌，展示伊宁好粮油产品。积极开展产销合作，组织企业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加强与内地企业合作，推动优质粮油产品“走出去”。三是坚持绿色引领。加强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推广内环流控温技术、机械通风技术、粮情测温系统应用普及，提升粮食仓储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

（五）压紧压实保障粮食安全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衔接，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确保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落地落实。一是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工作要求，完善涉粮部门会商机制，做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牵头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二是突出目标导向。围绕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和伊宁市“稳粮”方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突出重点工作，落实工作任务，确保粮食安全。

（六）提高粮食储备依法治理水平。一是持续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管。坚持依法行政，持续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巩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

整治成果，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二是持续加强行业安全管理。突出抓好行业系统维稳安全、生产安全和储粮安全，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四、加强节能减排，保障能源安全生产供应

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抓住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广泛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加强政策引导，推动节能减排工作。

（一）调整能源结构，推动绿色低碳项目实施。加速推进煤炭储备基地、新疆煤炭交易中心北疆分中心、铁路专用线、伊宁市光伏绿电制氢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伊宁市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促进伊宁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节能监察基础能力建设。加大技能培训，积极参加国家及自治区、伊犁州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及业务人员对节能监察工作的认识，业务能力，努力提高伊宁市节能监察局节能监察能力。

（三）强化节能审查复核意见落实。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电厂等 21 个项目的节能审查复核意见》、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阿希近况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等 13 个项目的节能审查复核意见》（新发改环资〔2021〕589 号）文件，一是监察项目用能单位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和国家对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最新要求，加强能源管理人员配备，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建立；二

是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按期报送年度节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三是淘汰落后的国家禁止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积极开展能效对标工作，持续提升能效水平；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组织跟踪检查做好企业节能信用评价工作，对于失信企业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

（四）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专项监察。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有关要求，抽取通过上级节能审查新建成的2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专项监察，主要监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五）开展公共机构和中小微企业专项监察。为强化公共机构对全社会节能降碳的示范作用，选取8家公共机构和2家中小微企业开展专项监察，主要监察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节能管理、节能措施情况；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执行能源消耗定额情况；能源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等情况。

五、加强价格调控，做好稳价保供工作

加强价格管理，衔接周边县市价格水平，稳步推进供排水、热力、电采暖、停车收费、再生水等民生领域价格改革工作。加强收费管理，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积极配合教育、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超出政府定价、指导价收费、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

（一）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和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稳定。一是

强化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关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变化，加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并迅速预警。一旦遭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价格应急监测，加大监测频次，及时掌握和报告市场价格动态。疫情防控以来，伊宁市的蔬菜、水果、蛋奶、米面油、煤炭等民生商品价格总体保持平稳。二是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发改、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加强对农贸集市、商超等场所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严厉打击操纵市场价格、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捆绑销售、价外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件，规范市场价格秩序，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二）做好农牧产品成本调查，及时上报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按照伊犁州发改委《关于做好农产品调查审核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对全市指定的30家种植户、养殖户的种植养殖成本开展调查，将调查数据及时上报自治区、自治州发改委。

（三）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压实压细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分类有序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做好价格政策咨询、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在调整公益性收费价格的同时对社会各界比较关注的热点收费价格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政策解读，并在网上予以公示。

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八五”普法规划等常态化工作任务。一是根据伊宁市司法局安排部署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的原则明确各业务科室普法责任清单，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各项工作任务：网路学法、抓好落实各类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工作；二是做好本部门各类业务平台（政务公开、全市信用信息共享系统、法宣在线学习平台、自治区行政执法证管理系统、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等）后台管理工作及时公布和更新本部门工作相关政策和工作动态；三是做好本部门法律顾问发挥作用，在干部法治培训、粮食安全生产监管、节能监察等行政执法工作、发改委权责清单、规范性文件清理等方面的法律指导；对发改委各类业务工作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进行法律审核并提出意见建议，保证发展改革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二）抓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加强“互联网+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要求，规范行政事项事中事后监管，2023年要重点抓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协同监管工作。**一要**结合本地监管需求，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做到“应纳尽纳”，并结合重点领域监管工作，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及其抽查比例；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做到分类科学，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二要**深入推进联合抽查。不断健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按照统一谋划、主管牵头、积极参与的原则，确保内部联合抽查“能联尽联、应联必联”，认真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使

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三要**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重点检查事项、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守住安全底线。不断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实现监管闭环。

（三）加快推进伊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一是督促和指导各部门丰富信用激励内容，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加快推进伊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引导税收管理、生态环保、医疗保障等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各部门根据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将市场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等信息归集并公示于“信用中国（新疆·伊宁）”网站，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开展信用承诺制。二是加强政务失信治理。建立健全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归集、披露和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务失信记录，限期整改具体政府失信行为；在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促进政府部门全面履行和落实对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行政行为和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三是根据修订后的《粮食流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0 号)和关于印发《州党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对伊宁市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的反馈意见》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粮食经营者信用管理制度,确保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各个环节平稳有序运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2022 年伊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依托“信用中国(新疆·伊宁)”体系的优势,申请“伊宁市粮食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平台”建设,2023 年继续落实此项工作资金申请、平台升级功能,加快推进伊宁市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体系建设,推动粮食行业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四是继续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双公示”信息共享,督促报送信息正确率、及时率,落实“应报尽报”原则,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分级分类监管措施。